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號/股別：新案

27202 3978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29 號
收狀人：陳雅雯

債權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禮鵬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 律師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9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3771858 #8510

債務人 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儒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事項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3,592,500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未繳裁判費

一、緣民國(下同)106年11月21日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債務人」)與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債權人」)簽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6年度雲林縣有害汙染物監測及調查計畫工作協議書，委託債權人進行有害汙染物之監測作業(下稱「106年度監測計畫」)，雙方約定委託費用合計為新台幣(下同)5,250,000元整，共分為三期支付，其中第三期款項於期末報告提送完成後，確認機關已撥付予債務人計畫經費55%後(即2,887,500元整)，債權人將開立發票請款合約金額55%，債務人應於收到債務人公司發票後15日內撥付該期款項(詳聲證1付款辦法)。

二、又，債務人另委託債權人進行108年度雲林縣揮發性有害空氣汙染監測及調查計畫(下稱「108年度監測計畫」)，並於108年11月8日簽認債權人就該計畫所提供之報價單，費用共計為705,000元整(含稅)(詳聲證2)。

三、惟債權人業已依約完成106年度監測計畫及108年度監測計畫之期末報告(詳聲證3)，且該等計劃之期末報告並為雲林縣政府所接受，債務人亦均已受領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之計畫經費，然債務人迄今仍未依約給付債權人106年度監測計畫之第三期款項，以及拒絕債權人開立108年度監測計畫之發票，共計為3,592,500元整(計算式： $2,887,500 + 705,000 = 3,592,500$)。期間債務人多次以「未達驗收標準並要求補充資料」為由拒絕支付款項，惟債權人實有積極協助交付工作與提供補充資料，並經債務人審核通過，且業主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並已結案及支付相關款項予債務人，然債務人仍持續以要求提供非契約所約定之完整圖譜等理由拒絕支付款項(詳聲證4)，實令人費解。故債權人既已依約完成並交付工作，債務人即應給付上開款項，債權人並於110年10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詳聲

證5) 催告債務人應於函到 15 日內支付上開款項，惟迄今債務人仍遲未付款。

四、是以，債務人積欠債權人上開共計 3,592,500 元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雲林縣有害汙染物監測及調查計畫工作協議書影本乙份。

聲證 2：108 年度監測計畫報價單影本乙份。

聲證 3：108 年度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定稿資訊之信件記錄。

聲證 4：債權人交付 106 年度監測計畫與 108 年度監測計畫工作之信件記錄。

聲證 5：110 年 10 月 7 日台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第 000802 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具狀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禮鵬